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系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 教師前三學年度實際教學意見平均值應達四點二以上，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p>	<p>四、各系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u>教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及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應達該系平均值以上，並符合</u>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p>	<p>一、現行本點序文規定係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日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二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迭有教學單位表示，新修正之申請延長服務條件過於嚴苛，不利留任優秀教師。</p> <p>二、為回應教學現場實務需要，經參酌他校(國立清華大學)延長服務校內規章，並提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一百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放寬現行本點序文有關教學表現優異之基本條件，並移列至第六款前段規範，及酌修文字。</p> <p>三、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訂延長服務條件，係考量曾獲特殊獎項或殊榮，即足以申請延長服務，尚無須參酌教學意見平均值。</p> <p>四、配合科技部組織調整及變更機關名稱，修正第五款文字。</p> <p>五、其餘款次未修正。</p>

獻。

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且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

(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

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且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

(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九)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

<p>上。</p> <p>(九)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p>	<p>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p>	
<p>五、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六個月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前六個月，經系務會議討論延長服務用人需求後，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敘明被推薦教師個人績效，檢齊相關證明文件，並簽請校長同意，提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系務會議紀錄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p>	<p>五、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之<u>五個月前</u>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u>五個月前</u>，經系務會議討論延長服務用人需求後，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敘明被推薦教師個人績效，檢齊相關證明文件，並簽請校長同意，提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系務會議紀錄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p>	<p>一、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一百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第一項，理由如下：考量各系為其所屬教師以本要點第四點第六款之資格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時，須檢視教師前三學年度實際教學意見平均值，為避免過早提送相關會議審議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因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尚未公布，致相關會議未能確認教師教學意見平均值是否達標，爰修正各系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六</p>

<p>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p>	<p>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p>	<p>個月內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前六個月內，始得循程序提送系務會議及各級教評會審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部頒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 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教學表現優異，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確有教學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四、 各系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教師前三學年度實際教學意見平均值應達四點二以上，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且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

- (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 (九)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五、 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六個月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前六個月，經系務會議討論延長服務用人需求後，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敘明被推薦教師個人績效，檢齊相關證明文件，並簽請校長同意，提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系務會議紀錄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六、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終了止：

- (一) 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推薦之系自訂。
- (二) 依第四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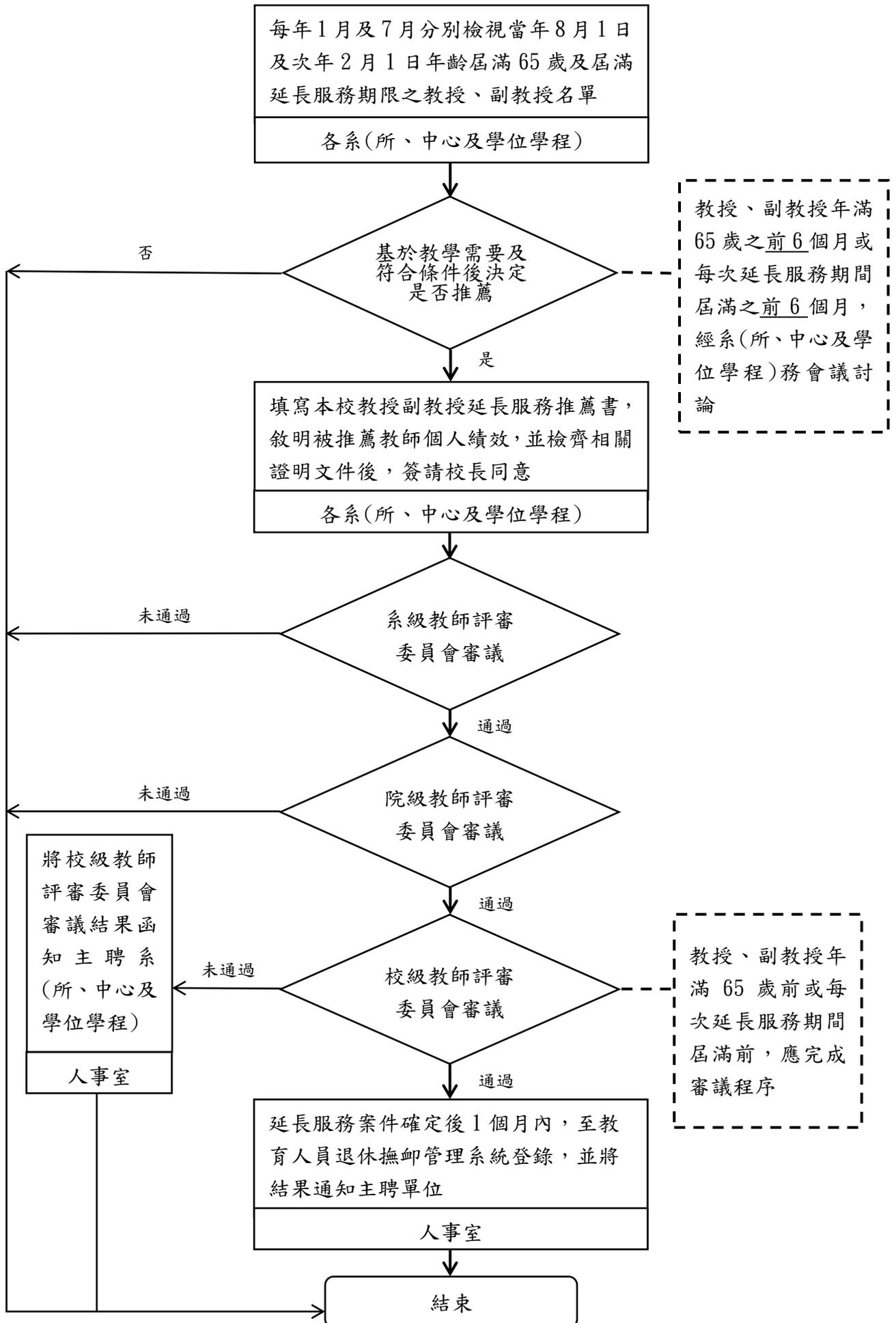
七、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休假研究、進修、借調或兼任行政職務。

八、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各系應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
-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本要點一百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實施前，已提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其申請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仍依修正前之第四點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條件（請勾選）			審核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組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講座: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獎項: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著作刊物名稱: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前三學年度實際教學意見平均值應達四點二以上，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且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獎項: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展次名稱: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公告攬才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著作發表時間：	
(九) <input type="checkbox"/>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擔任主持人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	
備註	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最近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五年內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應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	
被推薦教師績效說明 【請提供延長服務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成果、學術表現、論文發表、建教合作……等績效說明】		
系教評會審查意見		
1. 教授、副教授確係符合上述申請延長服務第四點第 款屬實。 2.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院教評會審查意見		
經提 年 月 日本學院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學院主管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人事室審查意見		
經初審本案教師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人事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經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 結果為：		
校長批示		